



股票代碼：7853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Mei Instrument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204

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其他事項.....	10
五、 臨時動議.....	10
六、 散 會.....	10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6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8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5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35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4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二】公司章程.....	6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議程

-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204 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 方式：實體股東會召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4 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六、 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汪業傑先生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現金增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2. 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
 3. 敬請 承認。
- 決 議：

第二案：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428,720)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176,307,6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4,736,324)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14,736,324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會計主管：黃麗香



2. 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
 3. 敬請 承認。
-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115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如下：

壹、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以普通股750,000股（即750張）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7,500,00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貳、獲配資格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在職員工為限，不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股數，將參酌以下因素訂定分配原則或標準：

- 年資
- 職級
- 個人績效
- 對公司營運之貢獻
- 未來發展潛力
- 公司營運需求

授與對象、授與股數及授與日，應由董事長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核定；惟於董事長提案董事會核定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辦法所稱授與日，係指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之日。

參、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7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其因分別達成以下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一年之限制；(b)該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二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三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4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就其先前已獲配但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經由本公司核

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4.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範圍內，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等)，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或信託專戶受託人之委任代理授權，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8.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或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特殊情形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1. 職業災害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死亡

員工死亡時，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違反未既得期間之權利限制

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之權利限制及相關約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或於既得條件達成前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未既得期間權利限制

1. 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

- 出售
- 轉讓
- 質押
- 贈與
- 設定負擔
- 其他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未達前，應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之簽署，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既得條件未達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本公司指定之人代為行使。

3.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將之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

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肆、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伍、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115年4月9日普通股股票興櫃成交均價新台幣263.41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5,562,000股，設算可能費用化總額約新台幣145,058仟元，依既得期間暫估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5年28,206仟元、116年70,111仟元、117年33,847仟元及118年12,894仟元。

陸、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15年0.62元、116年1.54元、117年0.74元及118年0.28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柒、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暨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暨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實務作業需要，而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於不影響股東權益及員工既有權益之前提下，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如屬重大事項變更，仍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修訂本辦法相關事宜，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4. 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
 5. 提請 討論。
- 決 議：

四、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汪業傑先生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下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清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汪業傑先生	玖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3. 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汪業傑先生競業行為之限制，及拋棄對其就任該同業公司之歸入權行使。

4. 提請 討論。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附件一】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14 年，在 AI、高效能運算與先進封裝需求帶動下，全球半導體的投資規模增加，也同步推進對於先進封裝設備的需求，在此持續推升設備需求之初步浪潮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額為 3.31 億元，營收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6%，因先進封裝產品之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22%，為維持技術領先以進入高毛利市場，持續高強度的研發費用之投入，及為進入資本市場以增進籌資與提升營運能力，致營業費用增加，合併營業淨損為 175,98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176,30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31,421	313,650	6%	
	營業毛利		153,524	125,719	22%	
	營業淨利(損)		(175,981)	(145,495)	-21%	
	稅後淨利(損)		(176,307)	(122,228)	-4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06%	-13.84%	-23%	
	權益報酬率(%)		-39.29%	-31.89%	-2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6.77%	-36.78%	--
		稅前純益(損)		-36.85%	-30.90%	-19%
	純益率(%)		-53%	-39%	-37%	
	每股盈餘(元)		-4.21	-3.28	-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TLIR 複合相機光路光學模組
2. TLI S2/S3 線型多倍率光學系統開發整合
3. 雙進出口口 700mm 尺寸 panel EFEM 設計

4. Tool Matching 機差補償與參數正規化演算法開發
5. 設備模組化設計、生產流程暨 MES 導入
6. Software Ecosystem
7. 「Panel-Level 大面積 RDL 2D+3D 檢測設備計畫」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案，業已榮獲經濟部審核通過，計劃期間為 112~114 年，於 114 年已順利完成並結案。

二、11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及新製程機台，朝向產品高附加價值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目前產品線已可支援多項先進封裝及相關檢測與量測應用，於部分超高階或跨製程整合之應用及產品覆蓋之深度與廣度，將全面與國際領導廠商之完整產品布局對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朝向更高階製程節點及前段製程相關之檢測與量測應用發展，以逐步擴充產品線完整性，並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
- (2)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研發能量，主要涵蓋光學、機構、電控、軟體、系統整合等關鍵技術，更透過自製核心軟體平台與模組化系統架構設計，保留未來升級與功能擴充之彈性。同時，系統介面設計以使用者操作便利性為考量，並內建多項輔助設定之軟體工具，協助使用者進行參數設定與操作調整，有助於降低使用者學習曲線，提升設備導入與實際應用效率，進而降低客戶整體導入與運行成本。再加上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服務，可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自主研發、提升光機電整合能力、深化軟體與 AI 演算法等技術優勢，維持產品在精度、速度與可靠度上的差異化，強化市場競爭門檻，確保公司產品在技術性能與價值主張上保持領先地位，以在地化服務之優勢及高度客製化彈性深耕半導體產業，具快速回應客戶製程需求之能力，提供高度客製化的檢測與量測解決方案。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銷售策略聚焦於 AI、HPC 與 HBM 所帶動之先進封裝需求成長，主力推進高精度檢測與量測設備，以擴大市占與市場能見度。自行研發之 Argus/Bufalo 等系列已成功導入並通過國際一線封測大廠驗證，顯示產品具備實際製程應用之可靠性，可作為拓展其他客戶與提升銷售轉換效率之有利基礎，並透過與研發團隊

緊密合作以快速回饋市場需求、持續優化產品性能與效率，維持競爭優勢並擴大銷售成果。

- (1) 整合既有的技術優勢，邁向高階產品市場發展，以現有的銷售管道為基礎並持續強化行銷，採直接銷售為主、代理為輔之通路策略，以兼顧技術服務深度與市場拓展彈性。透過直接銷售模式，得以在先進封裝與 μ LED 等高技術門檻市場中，維持與關鍵客戶之直接溝通與專案導入效率，強化客戶黏著度。
- (2) 深化既有客戶合作關係，透過長期合作、客製化開發與在地技術支援，加強與既有客戶之合作與互動，並積極開發新客戶，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動態，配合進行相關製程設備的合作開發，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建立共贏的合作模式。此外，在先進封裝（如 RDL、CoWoS/CoPoS 等）之關鍵製程應用能力上，更聚焦差異化技術與應用深度的持續強化，以高技術門檻與差異化製程能力建立競爭壁壘，避免同業價格競爭。
- (3) 運用在地的服務據點及有效的代理商管理，提供即時的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與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在區域布局方面，東南亞、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擴張型市場透過具備在地經驗之代理商加速拓展；中國市場則由子公司負責營運與通路管理，以強化在地服務與專案回應效率。

3. 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為先進封裝高階檢測與量測設備供應商，聚焦 CoWoS、SoIC、CoPoS、HBM 等關鍵製程。受 AI 與 HPC 帶動，相關設備市場之規模可望於 2026 - 2028 年快速成長。本公司具備光學量測、檢測與系統整合核心技術，產品已成功切入高階先進封裝市場，並具備與國際設備商競爭能力；另於 MicroLED 檢測設備領域已累積技術與實務經驗，可隨 CPO (Co-Packaged Optics) 技術發展成為中長期潛在成長動能。對於 2026 年度及未來數年之營運表現將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二) 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 AI 浪潮持續推升高階晶片需求，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新一輪長線投資週期，台灣從製造、封測到設備全面參與國際供應鏈重組，也間接成為全球半導體擴產的重要推手。

在台灣半導體產業版圖持續向海外擴張的引領下，也帶動封測與記憶體業者同步擴產，形成產業鏈外溢效應，讓設備業者之訂單能見度更加明朗。2026 年將是先進封裝產業的重要轉折年，除 CoWoS 產能

將持續倍增外，SoIC、WMCM 等新技術也將百花齊放，帶動封測需求外溢，嘉惠 OSAT 廠（委外封測代工廠），同時擴大設備廠的滲透率，相關設備業者均可望受惠。

綜觀產業情勢及公司之優勢，半導體先進封裝高階市場之檢測及量測設備將會是未來數年的主要成長動能。

本公司向來以自主研發技術及自主品牌，致力成為世界一流品牌並創造政美獨特的價值為目標，專注創新研發，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半導體量測及檢測設備供應商為使命。

- (1) 本公司將以高精度、高速度、高穩定性的光學檢測與量測技術為核心，持續投入先進製程所需關鍵量測及檢測設備之研發，涵蓋 2.5D/3D IC 封裝、扇外型面板級封裝及 MicroLED 晶片轉移與量測等領域，成為客戶進行製程升級的首選合作夥伴，並深化與全球一線晶圓、IC 封測大廠、面板及 MicroLED 廠的合作關係，成為關鍵製程升級的解決方案領導者。
- (2) 本公司將本著一貫穩健的經營步伐，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強化自有研發能力，逐步取代進口設備，打破國際大廠在高階檢測與量測設備的市場壟斷，藉由導入 AI 演算法、3D 量測與智慧工廠系統，協助客戶完成產線智慧升級與產能優化，建立台灣自主技術與國際接軌的關鍵橋梁，實現設備國產化的在地自主能力。
- (3) 本公司將持續建構平台型技術生態系，導入軟硬整合服務，未來將結合硬體設備、量測演算法、數據分析平台與即時監控系統，提供客製化 Turnkey 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推進產品朝「平台型智慧檢量測系統」發展。打造以技術創新、品質至上、永續經營為核心的企業，攜手客戶與夥伴，共同迎接半導體產業未來的挑戰。

本公司將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應對外部經濟環境瞬息的變化，不斷優化工作及研發環境，定期引進各領域的專家進行培訓，加強內部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並強化技術專利之布局，致力於提升內部核心關鍵技術能力。再加上嚴謹的管理機制落實穩健的公司治理原則，積極邁入資本市場使有助於發現企業價值，藉由資本市場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以優化資本結構，將持續拓展以提升競爭力及整體獲利能力，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持續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會計主管：黃麗香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政 美 應 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4 日經證櫃新字第 1140005173 號函核准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 330,000 仟元，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收足所有款項，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一、114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季度	114 年第四季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565,132	100,214	-464,918	-82%
營業成本		288,280	71,183	-217,097	-75%
營業毛利		276,852	29,031	-247,821	-90%
營業費用		99,404	85,699	-13,705	-14%
營業(損)益		177,448	-56,668	-234,116	-132%
營業外收(支)		-2,402	8,455	10,857	452%
稅前淨利(損)		175,046	-48,213	-223,259	-128%
本期淨利(損)		175,046	-48,213	-223,259	-128%
每股盈餘		3.64	-1.41	-5.05	-139%

重大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因客戶需求遞延及美國客戶需求取消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減少。
3. 營業費用主要為擲節費用而減少。
4. 營業外收(支)主要因美元匯率回升產生匯兌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因營收實際數較預估數為低，達成情形不佳，雖營業費用減少，實際營業利益及淨利仍較預估數低。

二、114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季度	114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927,198	352,736	-574,462	-62%
營業成本		451,501	203,340	-248,161	-55%
營業毛利		475,697	149,396	-326,301	-69%
營業費用		314,309	280,706	-33,603	-11%
營業(損)益		161,388	-131,310	-292,698	-181%
營業外收(支)		-17,163	1,439	18,602	108%
稅前淨利(損)		144,225	-129,871	-274,096	-190%
本期淨利(損)		144,225	-129,871	-274,096	-190%
每股盈餘		3.00	-3.10	-6.10	-203%

重大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因客戶需求遞延及美國客戶需求取消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減少。
3. 營業費用主要為擲節費用而減少。
4. 營業外收(支)主要因美元匯率回升產生匯兌利益及因子公司政應申請按貢獻度計算所得之退稅收入所致。

綜上所述，因營收實際數較預估數為低，達成情形不佳，雖營業費用減少，實際營業利益及淨利仍較預估數低。

【附件四】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精神，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條文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各方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方針。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透過適當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應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永續發展理念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九條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實踐永續治理，宜建置永續治理架構或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二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連絡資訊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發展永續環境之目標。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承諾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資訊。
2. 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負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發展永續環境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並減緩氣候變遷危機。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以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考量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善盡社會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政策法令規範，以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例如重視並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權保障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本公司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關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佣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申訴機制及簡明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且應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回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關於並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發展訓練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交易等，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顧客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牴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條款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服務等，推動社會公益，將資源投入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發展。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可確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為永續發展所推動之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訂定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1,42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由於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收入交易涉及設備安裝勞務，相關勞務收入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得認列，故存在可能有未完成安裝前即認列勞務收入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是否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行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選樣涉及安裝勞務之交易樣本，抽核及檢視訂單、出貨單及安裝完成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交易已確實發生，並核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或存在異常。

其他事項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16,206	19	\$ 61,57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 294,387	27	\$ 247,427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377	3	98,446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2,500	-	-	-
1160	應收票據(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49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93,402	9	89,605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五)	76,301	7	51,115	6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90	-	2,3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9	-	2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31	-	2,8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20,062	37	297,737	3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9,289	1	11,736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9,274	3	15,65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23,337	2	14,6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2,889	69	524,792	62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五)	46,125	4	62,611	8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4,561	43	431,28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317,847	29	240,967	2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1,812	1	23,56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99,476	9	45,26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962	1	51,76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664	-	12,0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10	-	1,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140	9	57,270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2,700	-	3,036	-		負債總計	576,701	52	488,551	5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031	31	321,047	38	2XXX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250	43	395,620	47
						3170	待註銷股本	(600)	-	-	-
						3100	股本總計	478,650	43	395,620	47
						3200	資本公積	285,637	25	83,799	1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736)	(19)	(122,228)	(15)
						3400	其他權益	(9,332)	(1)	97	-
						3XXX	權益總計	540,219	48	357,288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6,920	100	\$ 845,83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16,920	100	\$ 845,8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331,421	100	\$ 313,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177,897</u>	<u>54</u>	<u>187,93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53,524</u>	<u>46</u>	<u>125,71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4,087	25	73,938	24
6200	管理費用	72,164	22	46,82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88	49	145,849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及十九）	<u>11,366</u>	<u>3</u>	<u>4,6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505</u>	<u>99</u>	<u>271,214</u>	<u>86</u>
6900	營業淨損	(<u>175,981</u>)	(<u>53</u>)	(<u>145,495</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703	-
7010	其他收入	11,278	3	24,53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7)	-	6,669	2
7050	財務成本	(<u>11,064</u>)	(<u>3</u>)	(<u>8,64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u>)	<u>-</u>	<u>23,265</u>	<u>7</u>
7900	稅前淨損	(176,366)	(53)	(122,230)	(3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59</u>	<u>-</u>	<u>2</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76,307</u>)	(<u>53</u>)	(<u>122,228</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4	-	\$ 3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34	-	3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173)	(53)	(\$ 121,913)	(3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307)	(53)	(\$ 122,228)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76,307)	(53)	(\$ 122,228)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173)	(53)	(\$ 121,913)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6,173)	(53)	(\$ 121,913)	(3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810	稀 釋	(\$ 4.21)		(\$ 3.28)	
9710	基 本	(\$ 4.21)		(\$ 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待註銷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62	\$ 370,620	\$ -	\$ 370,620	\$ 115,507	(\$ 76,708)	(\$ 218)	\$ -	\$ 409,2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76,708)	76,708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22,228)	-	-	(122,22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	3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228)	315	-	(121,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00	25,000	-	25,000	45,000	-	-	-	70,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62	395,620	-	395,620	83,799	(122,228)	97	-	357,28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83,799)	83,799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76,307)	-	-	(176,30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	-	13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307)	134	-	(176,173)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	60,000	270,000	-	-	-	330,0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63	23,630	-	23,630	16,328	-	-	(16,328)	23,630
N1	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00)	(600)	(691)	-	-	415	(876)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6,350	6,3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25	\$ 479,250	(\$ 600)	\$ 478,650	\$ 285,637	(\$ 214,736)	\$ 231	(\$ 9,563)	\$ 540,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6,366)	(\$ 122,23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17	21,131
A20200	攤銷費用	49,972	19,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66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11,064	8,643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	(7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54	37,8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826	(8,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9,670	(14,707)
A31130	應收票據	(490)	-
A31150	應收帳款	(31,586)	36,753
A31200	存 貨	(145,501)	(81,34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30)	(4,319)
A32130	應付票據	2,5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545	42,918
A32220	負債準備	249	(256)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6,486)	23,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7,266)	(37,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	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64)	(8,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21)	(45,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91)	(50,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	(2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68)	(1,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02)	(51,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73,725	\$ 467,4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7,095)	(453,3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80)	(14,49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01)	(9,713)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54	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703</u>	<u>59,8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8)	<u>2,8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632	(34,2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574</u>	<u>95,8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206</u>	<u>\$ 61,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2,73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由於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收入交易涉及設備安裝勞務，相關勞務收入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得認列，故存在可能有未完成安裝前即認列勞務收入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是否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行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選樣涉及安裝勞務之交易樣本，抽核及檢視訂單、出貨單及安裝完成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交易已確實發生，並核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或存在異常。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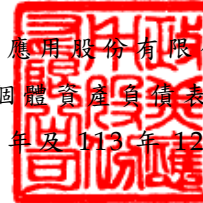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213,591	19	\$ 58,816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 294,387	26	\$ 247,427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0,377	3	98,446	1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五)	2,50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五)	75,156	6	44,151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90,162	8	89,15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十九、二五及二六)	56,642	5	38,17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六)	6,923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79	-	270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90	-	2,39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04,273	36	284,136	3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131	-	2,882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4,989	2	12,8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8,583	1	11,0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5,207</u>	<u>71</u>	<u>536,882</u>	<u>63</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23,337	2	14,630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五)	44,745	4	62,59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七)	303,953	27	237,491	2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6,158</u>	<u>42</u>	<u>430,132</u>	<u>50</u>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668	1	21,778	3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962	1	51,766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99,476	9	45,26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710	-	1,7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303	-	10,9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五)	2,430	-	2,76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九)	15,774	1	8,7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8,723</u>	<u>29</u>	<u>315,512</u>	<u>37</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553</u>	<u>10</u>	<u>64,97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93,711</u>	<u>52</u>	<u>495,106</u>	<u>58</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250	43	395,620	46
						3170	待註銷股本	(600)	-	-	-
						3100	股本總計	<u>478,650</u>	<u>43</u>	<u>395,620</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u>285,637</u>	<u>25</u>	<u>83,799</u>	<u>10</u>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736)	(19)	(122,228)	(14)
						3400	其他權益	(9,332)	(1)	97	-
						3XXX	權益總計	<u>540,219</u>	<u>48</u>	<u>357,288</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3,930</u>	<u>100</u>	<u>\$ 852,394</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33,930</u>	<u>100</u>	<u>\$ 852,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52,736	100	\$ 300,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192,800</u>	<u>54</u>	<u>181,45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59,936	46	118,569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10,047</u>)	(<u>3</u>)	<u>4,21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9,889</u>	<u>43</u>	<u>122,78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2,217	23	71,045	24
6200	管理費用	72,164	21	46,82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88	46	145,849	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及十九）	<u>11,366</u>	<u>3</u>	<u>4,6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635</u>	<u>93</u>	<u>268,321</u>	<u>90</u>
6900	營業淨損	(<u>177,746</u>)	(<u>50</u>)	(<u>145,534</u>)	(<u>4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699	-
7010	其他收入	10,946	3	24,51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656</u>)	(<u>1</u>)	8,462	3
7050	財務成本	(<u>11,024</u>)	(<u>3</u>)	(<u>8,581</u>)	(<u>3</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u>2,905</u>	<u>1</u>	(<u>1,78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9</u>	-	<u>23,30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6,307)	(50)	(\$ 122,22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76,307)	(50)	(122,228)	(4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	-	3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34	-	3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173)	(50)	(\$ 121,913)	(4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4.21)		(\$ 3.28)	
9810	稀 釋	(\$ 4.21)		(\$ 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待註銷股本	合	本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7,062	\$ 370,620	\$ -	\$ 370,620	\$ 115,507	(\$ 76,708)	(\$ 218)	\$ -	\$ 409,2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76,708)	76,708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22,228)	-	-	(122,22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	3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228)	315	-	(121,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00	25,000	-	25,000	45,000	-	-	-	70,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562	395,620	-	395,620	83,799	(122,228)	97	-	357,28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83,799)	83,799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76,307)	-	-	(176,30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	-	13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307)	134	-	(176,173)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	60,000	270,000	-	-	-	330,0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63	23,630	-	23,630	16,328	-	-	(16,328)	23,630	
N1	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00)	(600)	(691)	-	-	415	(876)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6,350	6,3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925	\$ 479,250	(\$ 600)	\$ 478,650	\$ 285,637	(\$ 214,736)	\$ 231	(\$ 9,563)	\$ 540,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6,307)	(\$ 122,22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24	19,390
A20200	攤銷費用	49,972	19,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66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11,024	8,58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	(6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損失份額	(2,905)	1,7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54	37,8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0,047	(4,2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826	(8,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9,670	(14,707)
A31150	應收帳款	(37,405)	42,4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67)	23
A31200	存 貨	(143,313)	(84,394)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07)	(5,404)
A32130	應付票據	2,500	-
A32150	應付帳款	751	42,6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3	-
A32200	負債準備	249	(256)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7,845)	26,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113)	(37,1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	6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24)	(8,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987)	(45,0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375)	(\$ 50,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	(2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68)	(1,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86)	(51,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3,725	467,4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7,095)	(453,3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80)	(14,49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40)	(9,072)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54	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364	60,5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6)	2,6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775	(33,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16	92,2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591	\$ 58,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募發準則規定發給員工之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之普通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本公司自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批次、發行日期及授與日暨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在職員工為限，不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股數，將參酌以下因素訂定分配原則或標準：

- 年資
- 職級
- 個人績效
- 對公司營運之貢獻
- 未來發展潛力
- 公司營運需求

授與對象、授與股數及授與日，應由董事長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核定，惟於董事長提案董事會核定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辦法所稱授與日，係指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之日。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以普通股 750,000 股(即 750 張)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500,000 元。實際發行的股數將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70 元。

(二) 發行股份種類

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其因分別達成以下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一年之限制，(b)該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二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a)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惟如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或經董事長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得不受前述滿三年之限制，(b)其中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c)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40%

(四)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就其先前已獲配但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前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4.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範圍內，由本公司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因素依第三條第三項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等)，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或信託專戶受託人之委任代理授權，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8.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或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特殊情形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1. 職業災害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死亡

員工死亡時，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違反未既得期間之權利限制

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之權利限制及相關約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或於既得條件達成前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買回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 未既得期間權利限制

1. 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
 - 出售
 - 轉讓
 - 質押
 - 贈與
 - 設定負擔
 - 其他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未達前，應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之簽署，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如本公司就該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放任何股利，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惟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信託保管，期限同原已信託保管股份。員工既得條件未達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本公司指定之人代為行使。
3.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將之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 獲配新股之程序：

- 員工於獲配新股權利暨簽署相關文件（詳第六條之約定），並(1)由本公司直接交付文件予員工後或(2)由本公司代員工交付文件予信託專戶受託人後，即生受領獲配新股之效力，且不得向信託專戶受託人申請撤銷。本公司將即就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實體股票或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惟當年度若遇暫停過戶期間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及保密相關文件；如依其職務性質或業務內容有必要者，並應簽署競業禁止或其他保護公司權益之約定。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及信託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相關作業程序，於必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行訂定。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文件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暨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實務作業需要，而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於不影響股東權益及員工既有權益之前提下，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如屬重大事項變更，仍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二】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G MEI INSTRUM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

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股

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公司得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報酬。董事之報酬應充份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該年度提撥為員工酬勞總數之百分之五；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2 日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第二十九次修訂。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政道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政道	915,518	1.91%
董事	大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業傑	3,152,190	6.57%
董事	陳五福	300,000	0.63%
獨立董事	彭明秀	-	0%
獨立董事	楊 千	-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	0%
獨立董事	莊柏年	-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及比率		4,367,708	總持有比率 9.11%

備註:

1.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計 47,925,000 股。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